

嶺東科技大學民生學院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實施辦法

110年9月1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5日校長核定通過

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民生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鼓勵師生重視實務專題製作，提昇實務專題水準，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民生學院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獎勵優良專題製作。

第二條 競賽目的：

- (1) 基於本學院教育目標與培育學生跨域專業能力，強化學生民生素養與學習表現，辦理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活動。
- (2) 鼓勵學生發揮原創力並激發創造力，提供彼此專題觀摩與學習機會。
- (3) 發掘民生素養與社會服務之跨域實作人才，啟發創作興趣，發揮學以致用精神。
- (4) 整合本學院各系專業領域之課程教學活動，落實理論融入實務教學精神，提升學生跨域專業知能，增進就業競爭力。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1) 本院各系學生修讀相關實務專題課程，並有具體成果者。
- (2) 本院各系專兼任教師具名指導實務專題老師推薦。

第四條 審核程序：

- (1) 提出申請：指導教師應於每學年度本校專任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勵公告期限內，向本學院提出專題製作成果之完整研究報告一式兩份附光碟（含申請表），送交院辦。
- (2) 審核小組：本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邀請3至5名校內外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審核小組。
- (3) 審核方式：本學院將於每學年度本校專任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勵公告期限前二週安排提送，並由審查委員依專題審核表之創作精神、內容題材、專業涵養、職場應用等項目進行評分，並以曾參加「全國性專題競賽」作品優先入選。

- (4) 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激勵學生學習成就，每位指導老師擇優提送乙件參與審核為原則，通過評審後提交教務處專題製作獎勵審議。
- (5) 獎勵辦法：由本學院推薦指導教師並檢附成果報告，申請本校專任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勵。

第五條 注意事項

- (1) 參賽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者，一律追回資格與獎勵。
- (2) 參賽作品如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傷害，由法院判決屬實者，追回獲獎資格與獎勵，參賽者自負全部法律責任，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3) 參賽作品之繳交資料，承辦單位收到後，直接將作品呈送評審委員審查與評分。
- (4) 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優秀作品，需配合本學院參加作品成果分享會，促進師生專題製作經驗分享與交流。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嶺東科技大學民生學院實務專題製作競賽申請表

編號：

作品名稱			
系別/班級			
專題成員	指導老師	<姓名>	
	1. 組員	<姓名>	
	2. 組員	<姓名>	
	3. 組員	<姓名>	
	4. 組員	<姓名>	
	5. 組員	<姓名>	
指導老師	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指導老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嶺東科技大學民生學院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審核表

作品名稱														
班級														
專題成員	指導老師	<姓名>												
	1. 組員	<姓名>												
	2. 組員	<姓名>												
	3. 組員	<姓名>												
	4. 組員	<姓名>												
	5. 組員	<姓名>												
審核結果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評分項目</th> <th style="width: 40%;">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創作精神(25分)</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內容題材(25分)</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專業涵養(25分)</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職場應用(25分)</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分(100分)</td> <td></td> </tr> </tbody> </table> _____分		評分項目	得分	創作精神(25分)		內容題材(25分)		專業涵養(25分)		職場應用(25分)		總分(100分)	
評分項目	得分													
創作精神(25分)														
內容題材(25分)														
專業涵養(25分)														
職場應用(25分)														
總分(100分)														
審核委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